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审阅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提名袁祖荣先生、罗选国先生、王章利先生、阙道文先生、侯启雄先生、谢斌先生、李荻辉女士、田贵君先生、姜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荻辉女士、田贵君先生、姜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岳意定、李荻、彭锡明

2015年4月10日